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北京信息科技大学)的(北京信息科技大学“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平台”重大科研仪器设备更新项目-北京市传感器重点实验室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外沿切割机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光力瑞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24人,营业收入为26855.76万元,资产总额为142751.451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睿铭高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0月24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